

公司代码：603318

公司简称：派思股份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1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谢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君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88,585,501.69	952,494,289.00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389,049.03	461,918,579.81	-2.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7,095.32	-99,108,981.50	74.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667,566.02	42,937,017.50	3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7,721.08	-4,251,629.60	-17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02,719.20	-4,251,629.60	-17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1.87	减少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05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05	-1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4.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42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9,117.32	
合计	164,998.12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2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59,500,000	49.42	59,500,000	质押	35,170,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Energas Ltd.	25,500,000	21.18	25,5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5,033	3.35	0	无	0	其他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	3,000,000	2.49	3,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1.91	2,300,000	质押	2,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672,981	2.22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7,189	0.84	0	无	0	其他
张庆雨	390,267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荣龙	356,15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曾以刚	294,3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5,033	人民币普通股	4,035,033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672,981	人民币普通股	2,672,9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7,189	人民币普通股	1,007,189			
张庆雨	390,267	人民币普通股	390,267			

丁荣龙	356,150	人民币普通股	356,150
曾以刚	29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300
陈敏如	211,650	人民币普通股	211,650
深圳前海华霖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霖进取一号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姜瑜	197,733	人民币普通股	197,7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派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 Energas Ltd. 的股东 Xie Jing 是兄妹，派思投资与 Energas Ltd. 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0,010,961.17	4,091,388.61	144.68%	主要系报告期内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5,475.23			未确认融资租赁损益；
应付票据	48,520,968.00	20,318,000.00	138.81%	主要系公司开具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收账款	9,641,706.36	19,736,514.73	-51.15%	主要系对应的预收款业务实现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2,837,291.32	2,139,926.94	32.59%	管理层调整薪酬及同期人员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814,482.03	4,972,994.99	-43.40%	主要系缴纳年度预提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2,344,600.12	1,709,105.86	37.18%	融资规模增加，从而利息计提增加；
其他应付款	6,359,161.50	30,851,569.71	-79.39%	主要系偿还暂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32,062,020.71	18,755,000.00	70.95%	主要系融资租赁借入款项所

负债				致；
长期应付款	47,308,108.84			系融资租赁融资所致；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同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9,667,566.02	42,937,017.50	38.97%	油料贸易收入较上年同增加；
营业成本	47,819,639.93	29,164,792.13	63.96%	油料贸易成本较上年同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510.01	25,718.92	69.18%	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增值税同比增加，相应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061,835.74	2,836,651.88	78.44%	主要系本报告期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3,737,668.05	2,545,170.90	46.85%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94,643.02	47,424.86	-1,353.86%	主要系本报告期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同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63,541.38	16,840,585.14	123.65%	主要系本期销售货物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20.47	2,189,290.00	-88.13%	主要系本期收到中小专项政府补贴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83,208.83	104,104,605.23	-59.29%	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2,980.82	7,207,735.96	38.09%	主要系管理层薪酬提高及人员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2,283.40	1,841,101.07	70.13%	主要系上年计提所得税及当期应交税金较上年同期对应的计提及应交税金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5,439.72	4,986,258.95	64.36%	主要系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84,551.52	2,038,063.73	355.56%	主要是在建工程等现金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02,592.31	29,313,576.17	-44.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短期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新增融资租赁融资；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9,546.93	2,389,628.17	36.82%	主要系支付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2,228.68			偿还暂借款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5）。经与有关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7），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最近一次进展公告可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6-046。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市公司对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已初步完成，后续将同各中介机构签署正式服务协议。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并对标的企业开展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有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股票锁定期限承诺

公司股东派思投资、Energas Ltd.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2、股票减持承诺

控股股东派思投资承诺：派思投资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派思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派思投资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派思投资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派思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股东 Energas Ltd. 承诺：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Energas Ltd. 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Energas Ltd. 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Energas Ltd. 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③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④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如果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可以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行为。

(2)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谢冰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 Ltd. 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无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如认定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4) 在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 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派思投资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冰
日期	2015年4月26日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077,856.06	54,564,584.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202,968.00	23,902,968.00
应收账款	395,883,553.23	372,626,316.37
预付款项	103,055,779.15	97,127,611.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10,961.17	4,091,388.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323,138.85	84,897,612.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5,475.23	
其他流动资产	11,473,903.13	12,933,625.38
流动资产合计	680,253,634.82	650,144,107.3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50,009.13	12,344,652.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4,533,008.71	169,294,066.58
在建工程	62,130,968.96	52,596,974.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795,506.51	19,854,791.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8,912.76	518,15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4,049.18	6,024,52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39,411.62	41,717,01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331,866.87	302,350,181.62
资产总计	988,585,501.69	952,494,289.0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6,793,058.78	275,638,379.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520,968.00	20,318,000.00
应付账款	85,652,280.24	91,950,824.32
预收款项	9,641,706.36	19,736,51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37,291.32	2,139,926.94
应交税费	2,814,482.03	4,972,994.99

应付利息	2,344,600.12	1,709,105.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59,161.50	30,851,569.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62,020.71	18,75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7,025,569.06	466,072,315.7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7,308,108.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88,970.01	15,284,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97,078.85	15,284,400.00
负债合计	529,422,647.91	481,356,715.79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0,400,000.00	12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684,320.79	154,684,32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5,211.73	-313,121.11
专项储备	2,759,412.56	2,539,131.64
盈余公积	18,811,063.88	18,811,063.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059,463.53	165,797,18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389,049.03	461,918,579.81
少数股东权益	8,773,804.75	9,218,99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162,853.78	471,137,57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8,585,501.69	952,494,289.00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409,937.36	33,973,44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202,968.00	23,902,968.00
应收账款	374,431,595.04	369,093,309.86
预付款项	82,171,499.87	60,915,560.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111,725.72	37,239,584.52
存货	86,323,138.85	84,534,803.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5,475.23	
其他流动资产	10,757,003.20	12,712,545.85
流动资产合计	672,633,343.27	622,372,217.57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56,446.19	37,851,089.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334,006.68	164,999,439.39
在建工程	42,013,051.11	38,880,730.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428,739.71	18,478,768.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7,449.68	317,08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1,523.49	6,128,90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70,725.62	29,181,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441,942.48	295,837,718.64
资产总计	974,075,285.75	918,209,936.2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6,793,058.78	275,638,37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520,968.00	20,318,000.00
应付账款	84,721,059.91	91,393,903.35
预收款项	9,141,478.36	2,271,944.73
应付职工薪酬	1,902,537.34	1,711,273.26
应交税费	2,230,469.72	4,394,568.85
应付利息	2,344,600.12	1,709,105.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76,298.82	28,038,915.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62,020.71	18,75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9,792,491.76	444,231,090.9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7,308,108.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88,970.01	15,284,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97,078.85	15,284,400.00
负债合计	522,189,570.61	459,515,490.90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0,400,000.00	12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684,320.79	154,684,32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59,412.56	2,539,131.64
盈余公积	18,811,063.88	18,811,063.88
未分配利润	155,230,917.91	162,259,92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885,715.14	458,694,44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4,075,285.75	918,209,936.21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667,566.02	42,937,017.50
其中：营业收入	59,667,566.02	42,937,017.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748,705.94	47,824,101.88
其中：营业成本	47,819,639.93	29,164,792.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510.01	25,718.92
销售费用	1,444,785.49	1,484,525.26
管理费用	13,641,266.72	11,767,242.79
财务费用	5,061,835.74	2,836,651.88
资产减值损失	3,737,668.05	2,545,170.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643.02	47,42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4,643.02	47,424.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75,782.94	-4,839,659.52
加：营业外收入	195,557.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4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81,667.50	-4,839,659.52



减：所得税费用	-298,757.77	-588,029.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82,909.73	-4,251,62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37,721.08	-4,251,629.60
少数股东损益	-445,188.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90.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90.6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90.6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90.6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95,000.35	-4,251,62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49,811.70	-4,251,62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188.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0,993,881.80	42,907,309.64
减：营业成本	19,819,600.02	29,158,674.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364,021.30	1,484,525.26
管理费用	8,841,196.37	11,805,975.44
财务费用	5,096,480.22	2,958,448.91
资产减值损失	3,533,685.56	2,088,713.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643.02	47,42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4,643.02	47,424.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5,744.69	-4,541,602.90
加：营业外收入	195,557.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4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1,629.25	-4,541,602.90
减：所得税费用	-1,032,618.16	-538,338.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9,011.09	-4,003,264.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29,011.09	-4,003,264.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63,541.38	16,840,585.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455.60	84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20.47	2,189,2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26,817.45	19,030,71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83,208.83	104,104,605.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2,980.82	7,207,73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2,283.40	1,841,10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5,439.72	4,986,25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63,912.77	118,139,70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7,095.32	-99,108,981.5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49.90	40,39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49.90	40,39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9,284,551.52	2,038,063.73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79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2,347.52	2,038,06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2,097.62	-1,997,664.9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02,592.31	29,313,576.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02,592.31	29,313,57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47,912.77	12,206,041.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9,546.93	2,389,628.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2,22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69,688.38	14,595,66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2,903.93	14,717,906.2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67,003.44	-25,014.2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713,292.45	-86,413,75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73,403.34	97,602,445.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6,760,110.89	11,188,690.68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65,744.82	16,784,88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455.60	84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1,029.61	2,189,2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90,230.03	18,975,02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27,815.82	103,758,91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0,008.91	7,207,73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8,039.13	2,984,99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8,106.33	4,972,48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83,970.19	118,924,13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6,259.84	-99,949,111.5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62.90	40,153.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62.90	40,15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6,237.10	2,038,06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6,237.10	2,038,06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674.20	-1,997,910.5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02,592.31	29,313,576.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02,592.31	29,313,57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27,913.38	12,206,041.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3,776.87	2,389,62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43,84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75,535.78	14,595,66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43.47	14,717,906.2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0,286.01	-162,721.1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209,928.18	-87,391,83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2,264.01	95,986,500.6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5,092,192.19	8,594,663.72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